

# 新竹縣橫山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新竹縣橫山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，迄今已將近十五年未曾修訂，由於殯葬管理條例歷經多次修正，加上現行部分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，為妥善管理本鄉公墓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律授權來源及管理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)
- 二、增訂本鄉公墓使用者之身分認定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增訂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所需檢附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修訂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及埋葬棺柩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)
- 五、修訂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六、調整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及使用屆滿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七、為確保公墓妥善管理，修訂應登記事項及禁止情事等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)
- 八、為維護公墓環境整潔及使公墓起掘程序更加完善，增訂申請起掘所需檢附文件及繳納起掘保證金等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